

# 115 年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隊組織管理要點。
- 二、目的：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環保志工服務組織體系及管理作業，培育志工環境素養，以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 三、計畫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本所業務權責：訂定及公告志願服務計畫、統籌管理本所志工小隊、協調人力與資源、辦理志工招募與訓練、協助申請紀錄冊、核發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配合環保局推動志工業務及政策。
- 五、組織編制：
  - (一) 環保志工小隊
    - 1、每隊成員不少於 10 人，並置小隊長 1 人、副小隊長 1 人，由成員推選。
    - 2、小隊長配合本所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統籌管理志工及工作分配，副小隊長應擔任志願服務系統管理員，協助登錄服務時數及上傳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 3、除本所或環保局公告之招募外，不受理個人或單位自行申請加入。
  - (二) 環保志工中隊
    - 1、由本所成立環保志工中隊，轄內所有小隊均為中隊成員。置中隊長 1 人，由本所指派。
    - 2、轄下志工小隊數上限依本市村里總數為 28 隊為原則；志工總人數上限訂定為 900 人。
    - 3、中隊長為清潔隊長。
- 六、志工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 環境維護與管理：道路清掃、清理水溝、鋤草及雜草清除作業、髒亂點及違規小廣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認養維護、閒置空間或空地綠美化、及其他工作。
  - (二) 資源永續利用：資源回收、廚餘回收、跳蚤市場、二手維修中心及其他工作。
  - (三) 環境保護與復育：集水區保護、溪流保育、海岸保護、濕地保護、生態保育及其他工作。

(四) 環境教育推廣：環境教育活動、社區導解說、活動方案 設計及其他工作。

(五) 認養步道、公園、公廁環境清潔。

(六) 其他

1、實施「定點、定期清潔維護服務」：志工隊每月訂定日期、地點、區域，辦理清潔維護服務工作。

2、實施「排班制」：志工每月以至少服務四小時為原則，按各志工所能提供之服務時間，配合實際服務需要，實施排班輪值。

3、推行「認養制」：志工隊得自行選擇重要路段、社區街道或髒亂點 或其他公共場所實施認養維護。

(一) 志工隊概況（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本所目前志工總人數 517 人。

(二) 各小隊人數：

序號	區域	志工隊名稱	上限人數	目前人數
1	恭敬里	恭敬里環保志工隊	30	23
2	勝利里	勝利里環保志工隊	30	21
3	新苗里	新苗里環保志工隊	30	12
4	維新里	維新里環保志工隊	30	32
5	福麗里	福麗里環保志工隊	30	28
6	中苗里	中苗中正同心環保志工隊	30	25
7	維祥里	維祥社區環保志工隊	30	20
8	水源里	水源社區環保志工隊	30	37
9	玉清里	玉清社區環保志工隊	30	14
10	大同里	大同社區環保志工隊	30	26
11	玉華里	玉華社區環保志工隊	30	17
12	清華里	清華里田心環保志工隊	30	24
13	新英里	新英社區環保志工隊	30	12
14	福星里	福星里幸福環保志工隊	30	27
15	高苗里	高苗里環保志工隊	30	57
16	嘉新里	嘉新社區環保志工隊	30	28
17	文聖里	文聖里環保志工隊	30	40
18	嘉盛里	富樂嘉盛環保志工隊	30	29
19	福安里	福安里環保志工隊	30	24
20	南勢里	南勢里環保志工隊	30	21

21	青苗里	青苗里(社區)環保志工隊(預計成立)	30	0
22	綠苗里	綠苗里(社區)環保志工隊(預計成立)	30	0
23	玉苗里	玉苗里(社區)環保志工隊(預計成立)	30	0
24	上苗里	上苗里(社區)環保志工隊(預計成立)	30	0
25	北苗里	北苗里(社區)環保志工隊(預計成立)	30	0
26	建功里	建功里(社區)環保志工隊(預計成立)	30	0
27	文山里	文山里(社區)環保志工隊(預計成立)	30	0
28	新川里	新川里(社區)環保志工隊(預計成立)	30	0

(三)各小隊資訊：本項須填寫完整，納入環保局考核或評鑑

小隊長：男性 13 人，女性 7 人、副小隊長：男性 5 人，女性 15 人

序號	志工隊名稱	小隊長	性別	副小隊長	性別
1	恭敬里環保志工隊	謝銘堂	男	吳珮甄	女
2	勝利里環保志工隊	劉銀昌	男	傅昌榮	男
3	新苗里環保志工隊	邱雲珍	女	傅雪珍	女
4	維新里環保志工隊	湯昇發	男	劉月文	女
5	福麗里環保志工隊	黎星琳	男	陳燕蓉	女
6	中苗中正同心環保志工隊	劉煥喜	男	呂娟如	女
7	維祥社區環保志工隊	黃建勳	男	邱貴珠	女
8	水源社區環保志工隊	李玉華	女	高文忠	男
9	玉清社區環保志工隊	黃梅蘭	女	謝文佑	男
10	大同社區環保志工隊	楊桂尾	女	邱玉凡	女
11	玉華社區環保志工隊	張盛業	男	楊秀華	女
12	清華里田心環保志工隊	吳姿濤	女	謝發榮	男

13	新英社區環保志工隊	邱仕為	男	嚴孟琴	女
14	福星里幸福環保志工隊	鄧兆詩	男	鄧榆樺	女
15	高苗里環保志工隊	王士章	男	劉瑞群	女
16	嘉新社區環保志工隊	江善樓	男	周素燕	女
17	文聖里環保志工隊	蘇麗容	女	彭美蘭	女
18	富樂嘉盛環保志工隊	傅菊蘭	女	巫軒承	男
19	福安里環保志工隊	徐玄漳	男	邱燕美	女
20	南勢里環保志工隊	葉永正	男	張鈺妮	女

七、志工之權利及義務：本項不變更

(一) 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 1、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 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1、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3、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 5、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6、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八、115年環保志工招募規劃：

(一) 招募方式：由本所公告招募訊息並統一辦理招募作業。

(二) 招募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三) 招募資格

- 1、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居民，年滿 15 歲，並符合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年齡規定。
- 2、關心當地里（社區）環境之熱心公益人士，具服務熱忱與興趣、品行良好，並願意志願利用閒暇時間參與環保服務且不支領酬勞者。
- 3、已取得志工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及環保局認可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

#### 九、志工訓練：

（一）各小隊隊員應完成基礎訓練及環保局規定之環保特殊訓練，共計 12 小時，並於結訓後取得結業證書，始得正式取得環保志工身分。

（二）本所 115 年預計規劃辦理 1 場次特殊訓練，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十、成員退出時，由小隊長報公所確認後，提送環保局登錄離隊並更新名冊備查。

#### 十一、本所環保志工小隊隊員、隊伍之終止

（一）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逕予除名並報環保局備查：

- 1、服勤時有違法、行為不當或損及運用單位及環保志工名譽者。
- 2、一年內連續 2 次或累計 3 次以上無故缺勤且未事先向小隊長報備者。
- 3、無法配合服勤安排或時數未達規定者。
- 4、不接受勸導，或服勤技巧經多次輔導仍未達運用單位規定標準者。

（二）小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辦理解散並報環保局備查：

- 1、成員低於 10 人。
- 2、全員連續三個月內均未參加鄉（鎮、市）公所或環保局辦理之活動、會議、訓練、政策宣導或相關志工活動，且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 3、未配合運用單位辦理環保服務及環保局推動志工業務相關作業者。

（三）本所各志工小隊高齡化處理機制：

- 1、各環保志工小隊成員年齡結構，應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投保年齡上限為基準。
- 2、各小隊如有下列情形，由本所依規定辦理：
  - （1）超過二分之一成員逾投保年齡，列管輔導補充新進隊員或與鄰近小隊合作。
  - （2）超過三分之二逾投保年齡者，由本所召開協調會議，並給予一年輔導改善期。期滿仍未改善者，得辦理解散或整併，並

報環保局備查。

十二、服勤管理：

- (一) 各小隊系統管理員(副小隊長)職責為各隊員服務時數登錄，依簽到簿志工所填寫服勤時間確實登錄，且當月登錄紀錄，於次月 10 日前提送登錄清冊至本所檢核。
- (二) 配合本市不定期彙整環保志工統計資料、政策推動及相關活動動員。
- (三) 環保志工每月應至少服勤 4 小時、每月應服勤至少 1 次。

十三、環保局年度績優志工小隊名單，如小隊有下列情形者，本所依規定不予提報：

- (一) 小隊全年出勤次數未達本所所定標準者。
- (二) 小隊長或副小隊長行政配合不佳，或經本所認定有態度不佳、影響志工業務推動之情形者。

十四、志願服務概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來源	說明
獎勵金	220,000	1 批	苗栗市公所	清潔競賽獎勵金(提貨券)
物品	50,000	1 批	苗栗市公所	購置環保志工各項器具
一般事務費	150,000	1 批	苗栗市公所	辦理推動環保志工相關訓練等業務
合計				420,000 元整

本市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考核、獎勵及其他管理事務所需經費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五、本計畫經函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備後公告實施。